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 万双鞋底片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洛阳市偃师区常硕鞋材厂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9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常硕鞋材厂年产 50 万双鞋底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81-04-01-425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晓伟	联系方式	13837939336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洛阳 市 偃师 县（区） 槐新街道乡 （街道） 北窑村 10 组		
地理坐标	（ 112 度 49 分 7.321 秒， 34 度 43 分 18.4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7 台鞋底片注塑机及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已安装。已接受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3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题设置原则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所列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
			本项目设置与否
			不设置大气专题
			不设置地表水专题

			地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偃师区市政管网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生态专题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	不设置海洋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410381-04-01-425578（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			

	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 7），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因此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Ⅴ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活过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和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源来自偃师区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城市电网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北窑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规划，根据北窑社区居民委员和槐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符合规划。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对照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7，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10组，距北窑村65m，距城关镇幼儿园350m，距北窑小学470m。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工艺为：外购原辅料--搅拌--注塑成型；所有工艺不产生恶臭气体且不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配套高标准VOCs治理措施。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属于	相符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属于	相符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10组，不属于左侧所列区域。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注塑工序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各工序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运输外委市场运输公司	不涉及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

表 2 与《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局部集气罩+皮帘覆盖至废气产生口收集，安装风量可以达到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相符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	本项目治理设施采	相符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后续采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4、《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			

表3 与《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偃师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2022年8月底前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改委备案，因此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全市原则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建成后，本项目满足塑料制品行业行业A级要求。	相符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8.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9.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件要求。

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表 4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包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	相符

			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同时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加热处位置下方，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边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在封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罩+皮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废活性炭经覆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1、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且存放于室内。 2、本项目粉状物料直接投加至搅拌机中与液态物料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采用螺杆上料机进行上料； 3、本项目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	相符

		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a)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 b) 燃油：10、20、80mg/m³ （基准氧含量：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项目运营后，PM 和 NMHC 达标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率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管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 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 应急 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7、饮用水源 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2#井，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2.13km（附图 4），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8、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7.321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18.485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9、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

	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根据企业集体土地使用证，项目符合规划（附件 4），根据槐新街道办出具的证明（附件 5），项目位于槐新街道北窑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常硕鞋材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租赁现有厂房，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双鞋底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其他”应编织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780.39 平方米，规模为年产 50 万双鞋底片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辅料—搅拌—上料—注塑—修边—成品。主要生产设备：鞋底片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北窑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土地证见附件 4。本项目地块土地所有者为北窑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城关镇北窑村），前期归村集体企业“偃师市二龙面粉厂”使用。偃师市二龙面粉厂已于 2012 年 9 月倒闭。2017 年租赁给偃师市艺康鞋厂，建设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2020 年因市场原因，制鞋生产线全部拆除，于 6 月新建底片机，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建设内容

2022 年 4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处罚，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7，处罚单见附件 8，2022 年 5 月，“偃师市艺康鞋厂”法人常晓明将该厂整体转让给胡晓伟，转让协议见附件 6，胡晓伟于 2022 年 6 月重新注册营业执照，名为“洛阳市偃师区常硕鞋材厂”。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 10 组，租用北窑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为荣辉鞋厂，西侧为空仓库，南侧为开源鞋业，北侧为二龙鞋业。

距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0m 的北窑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表 6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北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43m ² ，砖混钢架结构，为生产车间。
		西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181m ² ，砖混钢架结构，车间分为原料区和搅拌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现有办公楼，共2层，建筑面积140m ² ，砖混结构 租赁现有办公室，1层，建筑面积40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鞋底片注塑机中设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10m ³ ）降解处理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设施，偃师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①注塑工序：在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搅拌和上料工序：破碎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注塑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均设置垂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鞋底片注塑机中设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10m³）降解处理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鞋底片注塑机、粉碎机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 PVC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废 PVC 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后交给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鞋底片注塑机	EK5105P	1	2400h	已建
		JLSZ-1075BS	2		已建
		BL-SZE0-20	2		已建

		颚通鞋机	2		已建 1 台，未建 1 台
		ZT1-10	1		已建
2	螺杆上料机	/	9	2400h	已建
3	破碎机	WD-250	5	600h	已建
4	搅拌机	0.1t	2	600h	已建
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	1	2400h	已建
6	袋式除尘器	/	1	2400h	已建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工程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8 项目规模一览表

产品		尺寸规格	年产量
鞋片	PVC	35 码—46 码	50 万双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粉	66	粉状，外购，25kg/袋
2	二丁酯	33	液体，外购，200kg/桶
3	钙粉	10	粉状，外购，25kg/袋
4	硬脂酸	1	颗粒，袋装，25kg/袋
5	包装袋	0.5	外购，塑料编织袋，用于包装
6	润滑油	0.05	外购，桶装
7	水	3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8	电	3.0×10 ⁵ kwh/a	偃师电网

(1) PVC 树脂：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PVC 分子结构),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8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 溶解性也很差, 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 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 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PVC 溶解在丙酮-二硫化碳或丙酮-苯混合溶剂中, 用于干法纺丝或湿法纺丝而成纤维, 称氯纶, 具有难燃、耐酸碱、抗微生物、耐磨的特性并具有较好的保暖性和弹性。

(2) 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简称二丁酯 (DBP), 透明油状液体, 是一种环保型、可替代 DOP 的新型增塑剂, 饱和蒸气压<1.33Pa (20℃), 146.7Pa (150℃)。DBP 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 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的玻璃化温度等性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知,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 或混合物中,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300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 的有机液体为挥发性有机液体。真实蒸气压即有机液体工作 (储存) 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 (绝对压力), 或者有机混合物液体气化率为零时的蒸气压。从《塑料助剂性能与选用速查手册[欧育湘, 李建军, 韩廷解主编]2012 年》中查得: 丁酯的饱和蒸气压<1.33Pa (20℃), 146.7Pa (150℃); 丁酯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3)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俗称: 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

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洁净型两种形态。结晶性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语霈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4）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text{C}_{18}\text{H}_{36}\text{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5）润滑油

①理化性质：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 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②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为：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③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7.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电	$3.0 \times 10^5 \text{ kwh/a}$	由偃师电网供电
2	水	$300 \text{ 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鞋底片注塑机、螺杆上料机、环保设施年工作 2400h，破碎机、搅拌机年工作 600h。

9. 平面布局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西侧车间为原料区和搅拌区，东侧为办公区；北车间内设置注塑区、西车间设置原料区和搅拌区，实现办公、生产分隔相互独立，物流、人流互不干扰。

10.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系统。

（2）供电

依托偃师电网供电。

（3）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PVC 鞋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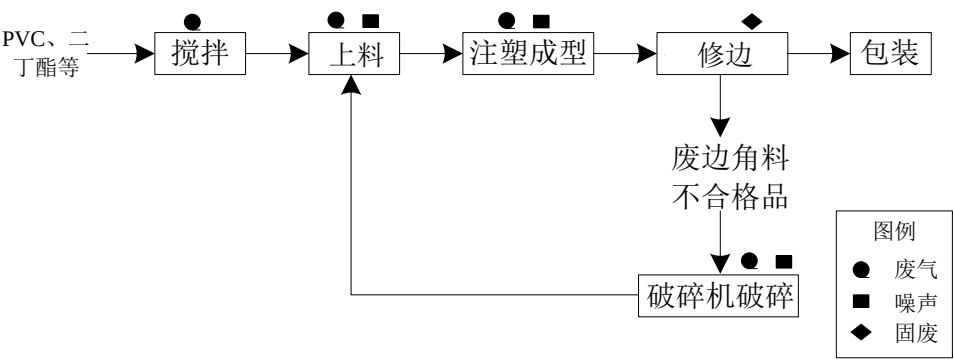


图 2 PVC 鞋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 (1) 搅拌：将 PVC 粉、丁酯等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采用电加热，对原辅材料进行预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50℃~60℃ 左右，此温度下 PVC 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颗粒物与噪声。
- (2) 上料：将搅拌后的物料人工放至料箱，然后经过管式螺杆上料机提升至鞋底片注塑机上料口；此工序上料管道密闭，上料口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3) 注塑：物料进入鞋底片注塑机后通过电加热段融化（融化温度约 170℃）并注塑至鞋底模具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与噪声。
- (4) 修边：注塑后的鞋片人工脱模后用刀片将毛边进行修整，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 (5) 破碎：废边角料经破碎机加工成颗粒，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 (6) 包装入库：将成品鞋片包装后待售。

表 1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破碎、搅拌和上料工序	颗粒物

			<u>注塑工序</u>	<u>非甲烷总烃、氯化氢</u>
	<u>2</u>	<u>废水</u>	<u>生活污水</u>	<u>COD、氨氮</u>
	<u>3</u>	<u>噪声</u>	<u>设备生产</u>	<u>等效 A 声级</u>
	<u>4</u>	<u>固废</u>	<u>一般固废</u>	<u>废 PVC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u>
	<u>5</u>		<u>危险固废</u>	<u>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润滑油</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二、本项目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入驻。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2 现场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u>序号</u>	<u>主要环保问题</u>	<u>整改建议</u>	
	<u>1</u>	<u>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动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u>	<u>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接收处罚（处罚单见附件 8）。</u>	
	<u>2</u>	<u>破碎工序未设置集气罩</u>	<u>破碎机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3</u>	<u>危废暂存间未设置标识</u>	<u>制作危废暂存间标识，并按规定悬挂</u>	
	<u>整改时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 2021 年 洛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状 况 公 报 》（<http://sthj.ly.gov.cn/Article/Detail/17898>）可知：2021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20 年（244 天）增加 2 天，达标率为 67.4%。

表 13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1.2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 237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值 5 天，5-9 月臭氧超标天数目标值 52 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攀峰制鞋厂年生产 50 万双布鞋、300 万双鞋用底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厂区的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时间和监测单位：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连续监测 7 天；

（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3）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和许庄村；

（4）位置关系：项目厂区在本项目东侧 2.6km，许庄村在本项目南侧 1.97km。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特征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攀峰制鞋厂	监测值范围	0.26~0.31	未检出
	污染指数范围	0.13~0.155	/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许庄村	监测值范围	0.20~0.24	未检出
	污染指数范围	0.10~0.12	/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text{mg}/\text{m}^3$ 的要求；氯化氢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关于氯化氢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			
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			
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所属区域水体伊河、洛河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根据《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			

委办〔2022〕12号），洛阳市制定工作目标：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完成洛阳市下达我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项目最近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20m北窑村。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附件9），检测期间，周边其它企业正常生产，结果见下表。

表1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8.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55.8	46.8
		厂区北侧居民	50.1	39.8
2022.08.09		南厂界	56.2	45.7
		厂区北侧居民	50.0	39.6
注：东、西、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由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窑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6~表18。

表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2.817969	34.722308	北窑村	居民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20m	
	112.820427	34.721412	北关村	居民 4000 人		E	109m	
	112.820518	34.724863	城关镇 幼儿园	学生 300 人		N	350m	
	112.820275	34.726044	北窑小学	学生 500 人		N	470m	
	表 1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北窑村	-12.7	37.4	121	20	N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2层民房砖混结构，北朝向，周边多为住户
表 1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土壤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态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 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氯化氢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值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 ³ , 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度建议值 4.0mg/m ³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	COD	350
			BOD ₅	160
			NH ₃ -N	45
			SS	1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 确定COD、NH₃-N、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0832t/a, 其替代来源为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VOCs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构筑物，不存在土建部分；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且在车间内部，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u>1. 废气</u> <u>1.1 源强</u> <u>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废气、上料废气和破碎废气。</u> <u>(1) 注塑废气</u> <u>本项目 PVC 鞋片生产工序设置 8 台鞋底片注塑机，加热温度约 170℃左右，在该温度下 PVC 不会发生分解，但融化过程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u> <u>①非甲烷总烃</u> <u>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二丁酯、钙粉和硬脂酸使用量为 110t/a，PVC 塑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7t/a。</u> <u>②氯化氢</u> <u>本项目塑化工序中 PVC 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类比《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66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33t/a。</u> <u>PVC 注塑生产工序每天时间总计约 8h，共计 2400h/a，注塑机有机废气产生部位为注塑机出口至鞋底片模具段，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u>

项目在注塑口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口面积为 0.5×0.5 集气罩四面做硬质皮帘覆盖至注塑机口，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5m \times 0.5m$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由此计算出注塑工序集气罩风量 $0.4312m^3/s$ ，即 $1552m^3/h$ ，本项目共 8 台注塑机，即 $12416m^3/h$ ，配套风机风量为 $13000m^3/h$ 。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计（UV 光氧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0%，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25%；综合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25%）。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9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673t/a 速率:0.1114kg/h 浓度 11.14mg/m ³	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排放量:0.0535t/a 速率:0.0223kg/h 浓度:2.23mg/m ³	DA001
		氯化氢	产生量:0.0297t/a 速率:0.0124kg/h 浓度:1.05mg/m ³	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25% 风量 13000m ³ /h	排放量:0.0223t/a 速率:0.0093kg/h 浓度:0.79mg/m ³	
		非甲烷	产生量:0.0297t/a	/	排放量:0.0297t/a	/

织		总烃				
		氯化氢	产生量:0.0033t/a	/	排放量:0.0033t/a	/

(2) 搅拌工序废气和上料工序废气

本项目生产鞋底片时使用的 PVC 树脂和钙粉为粉状原料，在搅拌工序、投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本项目 PVC 树脂、钙粉等的年用量 76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56t/a；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5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工序每天工作 1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 300h，因此颗粒的产生速率为 1.52kg/h；上料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 2400h，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19kg/h。

(3) 破碎工序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品量约为 3.0t/a，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VC”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1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 300h，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47kg/h。

综上，项目搅拌、上料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9134t/a，最大产生速率为 1.7147kg/h。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搅拌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搅拌机，集气罩面积为 0.8m×0.5m；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上料口，集气罩面积为 0.4m×0.4m；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破碎机，集气罩面积为 0.4m×0.4m。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粉尘经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搅拌、上料、破碎工序均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搅拌机集气罩口面积为 $0.8m \times 0.5m$ ；上料机、破碎机集气罩口面积为 $0.4m \times 0.4m$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 m/s 。

由此计算出搅拌工序集气罩风量 $0.4875m^3/s$ ，即 $1755m^3/h$ ；上料、破碎工序集气罩风量 $0.3975m^3/s$ ，即 $1431m^3/h$ ，本项目共 2 台搅拌机、9 台上料机、5 台破碎机，即 $23544m^3/h$ ，配套风机风量为 $24000m^3/h$ 。搅拌、上料和破碎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8%计。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破碎和混料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	上料、		产生量 0.8221t/a	集气效率 90%	排放量:0.0164t/a	
	搅拌	颗粒物	速率 1.7147kg/h	处理效率为 98%	速率: 0.0273kg/h	DA002
	和破		浓度:100.86mg/ m^3	风量 $24000m^3/h$	浓度:2.02mg/ m^3	
无组织	碎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0.0913t/a	/	排放量: 0.0913t/a	/

1.2、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5t/a，排放速率为 0.0223kg/h，排放浓度为 2.23mg/ m^3 ；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23t/a，排放速率为

<u>0.0093kg/h，排放浓度为 0.7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破碎、搅拌和上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4t/a，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 2.0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u> <u>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u> <u>（1）收集措施可行性</u> <u>①注塑工序</u> <u>本项目在注塑工序的注塑口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口面积为 0.5×0.5 集气罩四面做硬质皮帘覆盖至注塑机口，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②搅拌、上料和破碎工序</u> <u>本项目搅拌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搅拌机，集气罩面积为 0.8m×0.5m；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上料口，集气罩面积为 0.4m×0.4m；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皮帘覆盖至破碎机，集气罩面积为 0.4m×0.4m。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粉尘经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2）治理措施可行性</u> <u>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上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u>
--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5t/a，排放速率为 0.0223kg/h，排放浓度为 2.23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23t/a，排放速率为 0.0093kg/h，排放浓度为 0.7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 的要求；破碎、搅拌和上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4t/a，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 2.0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1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具体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2673t/a 速率:0.1114kg/h 浓度 11.14mg/m ³	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25% 风量 13000m ³ /h	90%	80%	是	排放量:0.0535t/a 速率:0.0223kg/h 浓度:2.23mg/m ³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氯化氢		产生量:0.0297t/a 速率:0.0124kg/h 浓度:1.05mg/m ³			25%	是	排放量:0.0223t/a 速率:0.0093kg/h 浓度:0.79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297t/a	/	/	/	/	排放量:0.0297t/a	/	
			氯化氢		产生量:0.0033t/a	/	/	/	/	排放量:0.0033t/a	/	
			2	搅拌、上 料和破 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0.8221t/a 速率 1.7147kg/h 浓度:100.86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8% 风量 24000m ³ /h	90%	98%	是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0913t/a					/
	表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搅拌、 上料和破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颗粒 物	112° 49'7.56"	34° 43'18.58"	15	0.35	15.49	常温
2	DA002	搅拌、上料和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12° 49'7.50"	34° 43'18.58"	15	0.5	25.27	常温

1.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3。

表 23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 进行监测
		DA002 排气筒（破碎、搅拌、上料废气）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每年 1 次	

2. 废水

2.1 源强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鞋底片注塑机配备有冷却水箱，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0m³/d（12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m ³ /d (96t/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0336	0.0173	0.0029	0.0192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0269	0.0138	0.0028	0.0096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BOD ₅						
		NH ₃ -N						
		SS						

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 $\leq$ 350mg/L、BOD₅ $\leq$ 160mg/L、NH₃-N $\leq$ 45mg/L、TN $\leq$ 55mg/L、SS $\leq$ 160mg/L、TP $\leq$ 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32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3. 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鞋底片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表 27、28、29。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风机	/	5.7	4.8	1	85	距离衰减	昼间
2#风机	/	7.5	4.8	1	85		昼间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北车间	东	1#注塑机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1	7.9	1	14.1	71.27	昼间	20	51.27	1
		2#注塑机		75		-10.8	12.4	1	22.8					
		3#注塑机		75		-5.3	16	1	17.3					
		4#注塑机		75		-1.5	16	1	13.5					

			5#注塑机	75		5.2	16	1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注塑机	75		-1.5	16	1	10.5		昼间				
			5#注塑机	75		5.2	16	1	17.2						
			6#注塑机	75		11.1	16	1	23.1						
			7#注塑机	75		11.1	12	1	23.1						
			8#注塑机	75		9	7	1	21						
			1#上料机	65		-2.1	8.6	1	9.9						
			2#上料机	65		-9.2	12.1	1	2.8						
			3#上料机	65		-5	14.5	1	7						
			4#上料机	65		-1.9	14.5	1	10.1						
			5#上料机	65		5	14.5	1	17						
			6#上料机	65		8.6	15.7	1	20.6						
			7#上料机	65		8.6	11.4	1	20.6						
			8#上料机	65		9.5	9	1	21.5						
			9#上料机	65		7	8	1	19						
			1#破碎机	85		-5.6	7.2	1	6.4						
			2#破碎机	85		-8	14.5	1	4						
			3#破碎机	85		0	14.5	1	12						
			4#破碎机	85		7.3	15.3	1	19.3						
			5#破碎机	85		8.6	7	1	20.6						
			西车间			1#搅拌机	75	-11	4.5						
	2#搅拌机	75			-7.6	4.5	1	4.4							
	北车间	南	1#注塑机	75	-2.1	7.9	1	23.9	78.87		20	58.8 7	1		
			2#注塑机	75	-10.8	12.4	1	28.4							

			3#注塑机		75	-5.3	16	1	32										
			4#注塑机		75	-1.5	16	1	32										
			5#注塑机		75	5.2	16	1	32										
			6#注塑机		75	11.1	16	1	32										
			7#注塑机		75	11.1	12	1	28										
			8#注塑机		75	9	7	1	23										
			1#上料机		65	-2.1	8.6	1	24.6										
			2#上料机		65	-9.2	12.1	1	28.1										
			3#上料机		65	-5	14.5	1	30.5										
			4#上料机		65	-1.9	14.5	1	30.5										
			5#上料机		65	5	14.5	1	30.5										
			6#上料机		65	8.6	15.7	1	31.7										
			7#上料机		65	8.6	11.4	1	27.4										
			8#上料机		65	9.5	9	1	25										
			9#上料机		65	7	8	1	24										
			1#破碎机		85	-5.6	7.2	1	23.2										
			2#破碎机		85	-8	14.5	1	30.5										
			3#破碎机		85	0	14.5	1	30.5										
			4#破碎机		85	7.3	15.3	1	31.3										
			5#破碎机		85	8.6	7	1	23										
	西车间		1#搅拌机		75	-11	4.5	1	20.5										
			2#搅拌机		75	-7.6	4.5	1	20.5										
	北车间	北	1#注塑机		75	-2.1	7.9	1	8.1	78.87			20	58.8 7	1				

			2#注塑机	75	-10.8	12.4	1	3.6						
			3#注塑机	75	-5.3	16	1	0.1						
			4#注塑机	75	-1.5	16	1	0.1						
			5#注塑机	75	5.2	16	1	0.1						
			6#注塑机	75	11.1	16	1	0.1						
			7#注塑机	75	11.1	12	1	4						
			8#注塑机	75	9	7	1	9						
			1#上料机	65	-2.1	8.6	1	7.6						
			2#上料机	65	-9.2	12.1	1	3.9						
			3#上料机	65	-5	14.5	1	1.5						
			4#上料机	65	-1.9	14.5	1	1.5						
			5#上料机	65	5	14.5	1	1.5						
			6#上料机	65	8.6	15.7	1	0.3						
			7#上料机	65	8.6	11.4	1	4.6						
			8#上料机	65	9.5	9	1	7						
			9#上料机	65	7	8	1	8						
			1#破碎机	85	-5.6	7.2	1	8.8						
			2#破碎机	85	-8	14.5	1	1.5						
			3#破碎机	85	0	14.5	1	1.5						
			4#破碎机	85	7.3	15.3	1	0.7						
			5#破碎机	85	8.6	7	1	9						
	西车间		1#搅拌机	75	-11	4.5	1	11.5						
			2#搅拌机	75	-7.6	4.5	1	11.5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为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为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为受声点1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为受声点2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10，预测点声源时取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dB(A)；

L_{A_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南厂界	昼间	58.87	60	达标

注：东、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公用厂界

表 3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窑村	50.1	39.8	55	45	48.06	/	52.21	/	2.11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窑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 PVC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①废 PVC 边角料

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等使用的塑料袋，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量为 250g/kg 活性炭，本项目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2673t/a，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则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38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量为 0.1604t/a，需新鲜活性炭 0.6416t/a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00kg，则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604t/a，每年更换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旧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2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故本项目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每根灯管重量为 0.1kg，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kg。 ③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5t/a。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	---

	本项目使用二丁酯，用后的废包装桶沾染有二丁酯，产生量约 1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4.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 PVC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用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暂存间标志牌规范，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暂存容器满足防漏、防渗、防雨淋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 ②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用（过塑）编织袋密闭储存、UV 灯管由高密度聚乙烯桶（加盖密闭）收集、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	---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4673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4 次/a	T	分类在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2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废灯管	1 次/a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体	润滑油	1 次/a	T， I	
废原料桶（丁酯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t/a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原料桶	33 次/a	T， In	危废间暂存，厂家回收处理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办公楼西侧	1 m ²	分区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5t	3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5 m ²		0.0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m ²		0.05t	1 年
	废原料桶（丁酯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m ²		0.05t	10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车间外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间建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下水、土壤。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限制各类污染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等，本项目全年使用的各化学品存量远低于临界量，化学品主要储存于相应容器桶中。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漏，给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主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34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	---

序号	名称	CAS 号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透明油状液体	皮肤和眼睛反复接触后可见到严重的刺激，可引起轻度的致敏作用	1.0	10.0	0.1
2	润滑油	74869-22-0	淡黄色油状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严重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0.05	2500.0	0.00002
总计	/		/	/	/	/	0.1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0002，属于 Q<1 范围，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

润滑油储存于原料库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表 35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润滑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	泄露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泄露	遇明火起火	厂区及周边易燃物

（3）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润滑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定点存放，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④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的规定。 ⑤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暂存间设置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厚度不小于 2.0mm；危险废物存放处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危险物质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润滑油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危废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拟
--	--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5
	上料、搅拌和 破碎粉尘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均 设置皮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2.5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鞋底片注塑机冷却水（间 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0.5
噪声	生产及环保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0.5
	废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合计	/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在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GB16297-1996） <u>表 2 二级标准要求</u> ； 《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u> <u>作用排放建议值的通知</u> 》 （ <u>豫环攻坚办【2017】162</u> <u>号</u> ）： <u>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u>
	DA002/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均设置皮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三级
声环境	鞋底片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 A 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 PVC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常硕鞋材厂年产 50 万双鞋底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32	/	0.0832	/
	氯化氢	/	/	/	0.0256	/	0.0256	/
	颗粒物	/	/	/	0.1077	/	0.1077	/
废水	COD	/	/	/	0.0269	/	0.0269	/
	氨氮	/	/	/	0.0028	/	0.002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
	废 PVC 边角料	/	/	/	3	/	3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673	/	1.4673	/
	废 UV 灯管	/	/	/	0.002	/	0.002	/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
	废原料桶（丁酯桶）	/	/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